（上接B57版）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背景和原因

1.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3.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2019年5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按要求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产生实质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发布的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天职国际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云南分所）具体承办。云南分所于2007年成立，负责人为李雪琴。云南分所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街）123号三合商利大厦16层。云南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雪琴，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闯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李雪琴、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志成、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闯明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8万元，合计218万元，与上年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件，因工作变动，建议张奇、黄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刘玉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周满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对张奇、黄宁在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杰、周满富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玉杰、周满富提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杰，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热工自动化工学学士，第二学士学位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专职董监事。历任华能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

周满富，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福州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昆明理工大学矿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历任云南省能源局综合处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总工程师，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1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沈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沈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沈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沈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胡春锦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春锦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春锦，女，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云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总经理，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法务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险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91号文《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7元，募集资金总额390,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73.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826.7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开户情况

按照《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源大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源大道支行	530501103800960000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	24019500104000357 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2010329201087419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77,826.72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8号）。

四、募集资金结余及销户情况

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9点 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
9.02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0/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10楼1003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975

传真：0871-6721756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发行可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董事候选人刘玉杰	
9.02	董事候选人周满富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1	监事候选人胡春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赵××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现代制药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36,839,246.57	17,638,463,762.00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2,907,308.38	7,587,469,894.26	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07,670.92	248,072,812.28	−235.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3,053,252.67	3,174,548,215.12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23,833.58	185,164,751.66	−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47,169.40	167,185,223.81	−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68	下降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1753	−2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1753	−34.29

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

2、稀释每股收益是在假设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均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47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3,34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035.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6,09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35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0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9,415.18	
所得税影响额	−1,078,370.51	
合计	6,076,664.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8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39,512,622	23.3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74,005,559	16.94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202	16.28	0	无	0	国有法人
韩雁林	66,605,339	6.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8,440	1.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4,626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12,520,0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1,900	1.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15,356	0.7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82,312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39,512,6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512,62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74,005,559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5,55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202	人民币普通股	167,142,202			
韩雁林	66,605,33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5,33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8,44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8,4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4,626	人民币普通股	15,834,626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1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0,000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1,900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15,356	人民币普通股	7,615,35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882,312	人民币普通股	6,882,3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隶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说明：1、公司原451,470,156股限售股因承诺限售期满，已于2020年3月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现代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数为6,104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026,946,364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上年年末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2,542,820,697.61	1,075,633,849.28	136.40	一方面受疫情影响，本期原料药业务板块收入增加，因原料药业务应收账款账期较制剂业务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上年末采取应收账款保理等资产证券化工具，且年末加强应收账款清欠力度，导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预付款项	392,629,637.72	133,133,065.75	194.92	本期末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099,699.63	19,579,497.67	1,019.03	本期支付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款2亿元。
短期借款	2,597,242,218.64	1,826,019,746.09	42.24	本期增加防疫专项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预收款项	8,227,610.98	299,236,973.05	−97.25	一方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予以列示；另一方面，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合同负债	99,654,765.19		--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本科目予以列示。
应付职工薪酬	125,808,558.73	245,645,647.13	−48.78	上年末公司计提的工资及年终绩效本期已支付。
应交税费	98,351,958.46	145,584,395.40	−32.44	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
长期借款	177,964,807.30	255,388,609.38	−30.32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长期应付款	23,558,700.96	44,508,828.71	−47.07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财务费用	13,747,190.75	42,411,558.05	−67.59	一方面本期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22,492.81	−19,151,128.10	49.75	一方面，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损失减少；另一方面，本期应收账款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0,789,464.85	−24,070,105.24	111.01	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718,457.57	−7,234,308.87	−76.25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23,365.22	−723,414.62	96.77	本期处置资产的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